

女同性戀者生命故事敘說研究

洪雅琴

壹、研究動機和研究問題

過去同性戀被宗教認為是罪惡的，被法律認為是違法的，被心理衛生專業認為是病態的，被學校認為是一種社會的偏差。各種不同的觀點傳遞出對同性戀者同樣的看法就是：同性戀是不好的、羞恥的、令人害怕的、應該被禁止的。同性戀平權運動提出：同性戀是人類自然的行為之一，而非一種偏差行為，這種觀點賦予同性戀社群存在的合法性（de Monteflores & Schultz, 1978）。許多組織團體致力於降低對同性戀者的歧視，社會亦隨著時代的變遷修正對同性戀者的態度；使得現今社會和政治比較接納對同性戀的存在；美國精神醫療與心理協會（American Psychiatric and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不再將同性戀視為病態行為（Coleman, 1981-1982）；美國心理學會（APA）亦於1975年正式宣告：「同性戀的性取向並無損於個人的判斷力、穩定度和一般的社會職業能力，應將同性戀性取向從心理疾病的烙印中除名。」（引自Herek, Kimmel, Amaro & Melton, 1991）。近二十年來，APA亦積極協助同性戀者爭取保障各種工作權益和隱私權等（Morin, Rothblum, 1991; Bersoff, Ogden, 1991）。同性戀雖然已經從心理疾病中除名，反同性戀的聲浪和歧視仍舊存在著，這造成了同性戀者在認同和現身過程的障礙（Coleman, 1982）；同性戀者生活在忽視同性戀或是激進地反同性戀的社會環境中，經常是受創傷的（Ponse, 1980）。

青少年晚期與成年早期是同性戀者確認自己的性取向，以及對家人朋友現身的主要時期(Marso, 1991)。但是根據Hetrick & Martin (1987)在紐約市的同性戀保護組織中提到的：父母對於同性戀子女的口語和身體傷害甚至是逐出家門，並非少見。同性戀青少年除了必須面對親子關係的壓力之外，根據多項研究顯示：這群約佔學生人數的10%隱匿的(invisible)同性戀青少年，可能因為無法面對因同性戀性取向的認同掙扎所引發的壓力，而成為自殺、藥物濫用和其他心理與行為問題的高危險群(Dunham & Katheryn, 1989; Coleman & Remafedi, 1989)。美國衛生福利部(DHHS, 1989)對青少年自殺的研究報告指出：同性戀青少年是自殺的高危險群，自殺是同性戀青少年死亡的首要原因，同性戀青少年自殺的可能性，是異性戀青少年的二至六倍，在每年自殺成功的青少年中約30%是同性戀青少年。美國全國同性戀反暴力小組的主席Kevin Berrill則認為：同性戀青少年自殺的高危險性，和我們的社會教導同性戀青少年要隱藏自己和恨自己有關(引自校園同性戀手冊, 1991)。

為了避免同性戀青少年因為外在壓力和內化的同性戀恐懼，而產生自我打擊的行為模式以及自殺的危機，提供同性戀青少年一個支持性的環境，協助其認同、接納自己的性取向，並且在有準備情況之下現身，對同性戀青少年的心理適應非常重要(Dunham & Katheryn, 1989)。美國衛生福利部表示：心理衛生和青少年服務機構必須要接納並提供服務予同性戀青少年，協助他們解決認同發展上的問題，並且提供適當的同性戀成年人作為角色楷模；學校則必須保護同性戀青少年免於同儕的虐待，並且提供適當的資訊予同性戀學生；家長則須要接納自己的同性戀孩子，並且對有關同性戀的本質和同性戀的發展作自我教育，如此多管齊下，作為防治同性戀青少年自殺的重要措施(引自校園同性戀手冊, 1991)。Marso

(1991)則特別針對學校諮商輔導人員的角色和功能提出，諮商輔導人員應該協助同性戀學生處理性取向發展的問題，使同性戀學生得到幫助和支持，找到他們的生存空間和力量；而且，為了瞭解性

取向認同的問題，諮商員有必要瞭解同性戀學生過去有關於性取向的童年和中學經驗，因為性取向的發展往往在童年時期已經奠定基礎。

同時，研究者從自身的生活體驗和觀察中發現：人們通常抱持著「異性戀的預設立場」，一旦在親友中發現同性戀者，先有驚訝和恐懼的反應之後才慢慢克服心理障礙，適應彼此之間性取向的差異。然而，對同性戀性取向的陌生感或負面刻板印象不但增加彼此瞭解的困難，也對同性戀的親友造成心理上的壓力和痛苦。學校師長和諮商輔導員在協助同性戀學生心理適應的過程，也經常坦言力不從心，主要原因亦是對同性戀者的心理狀態和認同發展缺乏瞭解，因此找不到著力點；而對同性戀存在的恐懼和偏見可能使諮商輔導員偏離了輔導目標和效果。

自從1967年開始，男同性戀者受到廣泛的研究；而有關女同性戀者的研究則一直相當少，然而由於男同性戀者和女同性戀者之間社會化的歷程並不相同，有關男同性戀者的一般特質不可類推（generalization）到女同性戀者身上（Groves & Ventura, 1983）。由上得知，女同性戀過去被研究和瞭解得太少，而同性戀認同議題的重要性使得女同性戀者的自我認同發展議題顯得更加重要。因此，研究者希望本研究能夠深入瞭解女同性戀者在面對性取向認同過程中的困難與挑戰以及他們的心理調適歷程，以提供有價值的參考。

研究者根據上述研究動機進行本研究，期待達到下列主題的深入瞭解：（一）探討女同性戀者的自我認同發展脈絡，（二）瞭解影響女同性戀者自我認同發展的有關重要因素。

貳、文獻探討（略）

一、受訪者

由於本研究的受訪者不易取得以及性取向的判定標準困難，所以研究者採立意取樣的原則，同時考量社會變遷對女同性戀者認同發展的特定影響以及研究者在交通便利性上的顧慮：本研究的受訪者合乎以下標準：1.) 年齡在十八歲至二十五歲之間；因為年滿十八歲以上，具有法定行為能力，同時升學壓力的解除，也使她們有充裕的心力從事自我探索的活動，目前生活在北部都會地區。2.) 認同自己是女同性戀者，或是經歷超過半年以上的同性愛情者。3.) 由研究者的評估，受訪對象並未強烈而持續地認同異性的性別，也不會對自己的性取向 (sexual orientation) 感到持續而顯著的痛苦。4.) 肯定本研究的重要性，願意分享個人經驗，無酬賞接受本研究之受訪者。研究者共訪畢五位女同性戀者，最後針對兩位經歷豐富、敘說深入完整的受訪者 (受訪者 B 和受訪者 C) 進行個案的敘說分析過程。

二、訪談指南

本研究的訪談指南前 1/4 (1 至 5 項) 為半結構的訪談題綱，目的在蒐集受訪者的基本背景資料以及對同性戀之相關重要主題的看法；後面 3/4 (6 至 10 項) 為低結構的訪談題綱，以受訪者獨特的認同發展經驗以及敘說風格為主軸來進行。以下為本研究之訪談指南大綱：1.) 受訪者的成長背景和生活適應；2.) 受訪者的愛情和婚姻價值觀；3.) 受訪者的自我意象和自我概念；4.) 受訪者的性意識發展；5.) 受訪者和異性之間的關係；6.) 受訪者開始意識到自己的同性戀性傾向時的感受和有關經驗；7.) 受訪者同性戀情的發展對自我認同的影響；8.) 影響受訪者自我認同的家庭經驗；9.) 影響受訪者自我認同的其他重要事件；10.) 受訪者的現身經驗與重要影響因素。

三、資料的整理和分析步驟

1. 敘說分析方法

本研究使用的敘說分析 (narrative analysis) 方法，主要參考 Labov 的敘說分析方法，並加上研究者從資料分析過程中所得的經驗，架構出完整的敘說分析步驟。Labov's 敘說分析子題中的每一個句子，均屬於以下五個主要成分：(A)：abstract，摘要；(O)：orient，場景；(CA)：complicating action，複雜的行動；(E)：evaluate，評價；(R)：resolve the action，解決方式 (引自 Riessman, 1993)。研究者根據此分類方式，將原始的描述結構成一組織良好的敘說子題。由於 Riessman (1993) 提到 Labov's 的分析方式無法呈現受訪者的主觀經驗和內在事件，研究者也有同樣的感受；為彌補這個遺憾，研究者決定將受訪者的主觀經驗和內在心理事件融入 Labov's 的敘說分析結構中；於是受訪者所經歷的具體外在事件與結果 (CA1) 與受訪者主觀的內在心理事件與感受 (CA2) 交錯進行，希望如此的描述方式能夠使受訪者的同性戀認同發展經驗呈現出立體的軌跡來。

2. 敘說分析的步驟

第一階段：澄清核心子題，架構敘說分析大綱

- 一、讀逐字稿。
- 二、聽錄音帶：校訂錯誤，重新斷句，謄寫非文字的口語表達。
- 三、將對話給予編號。
- 四、排除訪談員的問答，留下受訪者的敘說內容。
- 五、將受訪者的敘說內容歸類成不同認同子題，並按時間和事件先後排序。
- 六、排除次要和不完整的敘說子題之後，將核心敘說子題架構成敘說分析大綱。

第二階段：寫出每一個主題的敘說分析

- 一、從逐字稿中剪裁出核心敘說子題的完整內容。
- 二、重讀剪裁出核心主題之後的敘說內容，並重聽錄音帶。
- 三、將所剪裁的敘說內容給予斷句，並將每一個斷句給予編號。
- 四、畫出關鍵性的、重要的斷句。
- 五、依照研究者所調整過的 Labov's 敘說分析方式，將關鍵性的重要句子給予編碼（事先練習編碼）。
- 六、練習排列，置放每一個句子。
- 七、試讀一次，刪除贅句，添補句子，使敘說合乎脈絡，具有完整性。
- 八、重讀一次：檢核敘說是否能夠反映出說者的態度和情感？故事的可讀性和流暢性如何？再精簡化，再修補。
- 九、請具有研究經驗的讀者試讀一次，提供回饋，再作修訂。
- 十、根據以上步驟，繼續完成敘說分析大綱中的每一個敘說子題的分析。

第三階段：敘說分析的統整詮釋和分析

- 一、按照時序與敘說的關連性，串連不同核心子題的敘說分析內容。
- 二、將串連之後的敘說分析子題剪輯、潤飾，並補充前後脈絡為流暢的敘說故事。
- 三、敘說詮釋：反映受訪者在同性戀認同過程中的主體經驗與感受，以及心理轉化過程。
- 四、將敘說詮釋加以摘要和統整。
- 五、將詮釋摘要中的重要敘述句畫線，並根據該句子在同性戀認同上的重要意涵給予命名；此程序即為概念化過程，而此命名即為同性戀認同的重要元素。
- 六、抽取出同性戀認同的重要元素，將之整合改寫為受訪者的同性戀認同發展脈絡。

1-1.阿喜（受訪者 B）同性戀認同發展之敘說故事

*** 我覺得走這條路要做很多掙扎，好辛苦喔！**

在我們家裡，我媽媽像慈禧太后，爸爸像光緒皇帝。我媽以前很兇、很威嚴，打小孩打得厲害；我們小孩子怕她，連我爸都怕她；我爸每次都說我媽：「妳看那個毛澤東！妳看那個毛澤東！…」我爸爸的脾氣就比較好，不過他的個性很固執，要是生起氣來就很難控制，我爸爸年紀大我媽媽很多，兩個人的摩擦很大，婚姻並不是說很好，就會常吵呀！我妹受到的衝擊力比較大啦！她會很難過地哭著叫我媽不要離家出走；我只是呆呆地在旁邊看著，心裡覺得有一點難過吧！但是我這人很好康復，一到了學校和同學玩在一起，又沒什麼了。有時候我會想說：「孩子真是無辜呀！每天要看父母吵架，然後又得挽留父母。」我一直覺得這樣吵吵鬧鬧的，很沒有意義呀！所以那時候家裡給我的感覺並不溫暖，我很討厭回家，而且從來不把心裡的話告訴我父母。小學六年級的時候，我爸媽分居了差不多一年，那時候我本來是跟爸爸一起住，後來我媽一直求我說她放心不下我呀！因為我這人是吃軟不吃硬的，我就搬去跟我媽住呀！國中的時候我反而覺得奇怪：那時候我怎麼沒有待在我爸身邊呀？怎麼會跟媽媽走呀！

我從很小的時候就覺得自己和別人不一樣，幼稚園老師要我們寫「我的志願」，男生都說要當科學家，女生就說要作護士或老師；我就說：「不！我的志願是要作皇帝！」那我還非常喜歡一個歷史人物李廣，我覺得這個飛將軍很特別，我很希望自己能夠活在他那個年代，看看他、跟他講幾句話。我從小就很喜歡政治，後來我發現政治太黑暗了，就想說算了！我要作『女強人』，在專業上有強勢的地位，也要賺很多錢；畢竟這個社會錢雖然不是萬能，但是沒有錢萬萬不能！我的個性很像我爸爸比較硬、比較直，也比較急躁；一般說來我的脾氣還不壞，可是如果我覺得什麼地方不對的話，就會爭的比較厲害！我這人是只要你只要講得有理，能夠說服我，

我就不跟你辯。我爸很固執，然後我也很固執，有時候我會覺得他固執的沒有道理，又逼我要接受！那我就覺得受不了！我就會反叛呀，那這一吵有時候會變成打架，通常都是他先動手，但是我不會乖乖被打；也沒有打幾次啦！我媽會阻止啦！

我以前比較容易起爭執是因為那時候我活的比較悲觀、比較孤獨，就是覺得：耶！好像怎麼只有我是『這樣子』？然後心態上會有一點恨，我不但恨我自己：為什麼我會是個同性戀者呢？我還恨神，為什麼要讓我跟別人這麼不同呢？我會痛恨說：為什麼要有同性戀這樣的人？以前人們為什麼要說愛滋病是同志同性戀的天遣呢？一路上我會掙扎說：我到底該不該做同性戀呢？而不會問自己到底是不是同性戀；我好像很自然而然地就認同自己這樣的情感了。心裡苦悶痛苦的時候，我會很羨慕異性戀者；因為我覺得走這條路要做很多掙扎，好辛苦喔！我曾經跟朋友講過：「如果今天我是衣索匹亞的難民，別人還會以同情的眼光來看我；可是今天我是一個同性戀，別人不但不會用同情的眼光來看我，還會用鄙視的眼光來看我，甚至還會踩我一腳，做一個同性戀者在整個社會價值觀下，反而比一個難民或是殘障者還不如的感覺，就像『過街老鼠，人人喊打』一樣，我就覺得好像活得很沒有尊嚴的感覺！

我算是有點孤僻和獨來獨往，雖然我有很多朋友，可是也只有一个知己，很多東西我是靠自己得來的；我覺得我認定自己的性取向，認同自己是同志，全部都是靠我自己去尋找來的。我不否認我也去看過精神科，可是我發覺自己很確定了啦！我只是要正面肯定自己；學校輔導老師找我談，她也承認她沒有辦法給我任何幫助；我心裡想說還是靠自己好了，哈哈！我是一個比較積極的人，我對自己的問題會想趕快解決，我會去查書或找朋友聊一聊。

我父母本來準備要離婚了，我媽去看過一次通靈，就那麼一次我們家庭關係整個變好了；父母相處也很融洽，然後我心裡有話也比較願意說。我媽甚至去學佛呀！她慢慢變得比較溫和，人也變得比較有智慧，開始願意跟我溝通、跟我談，而不是一味的強迫我接受；我爸本來很固執、很自我中心的

人，不會去考慮別人的感受呀，到現在他的改變就更大了，他現在對我媽也比較關心了。那我受到我媽媽一些影響吧！我從一個比較恨意比較深、埋怨比較多的人；變得心中的恨比較沒有了，然後也比較懂得感激與珍惜我週遭的事物，和我身邊的人！

*** 其實我一直覺得，我跟一般的女生不一樣。**

其實我一直覺得，我跟一般的女生不一樣。我從很小就覺得週遭身邊看了很多女孩子，沒有什麼個性，很多人好像小女人；然後沒有什麼大腦，她們好像不太善於思考，也不會去想到更深一些的問題。我覺得很奇怪的是：為什麼她們喜歡玩扮家家酒；或玩洋娃娃這種無聊的遊戲呢？我覺得下棋和打電動比扮家家酒有趣得多了，我從幼稚園就學會下棋，電動也打得很靈光；不過很少女孩子會跟我一起下棋呀！或是跟我一起去打電動呀！我就覺得說：ㄟ！反而跟男孩子在一起比較會玩這些東西！所以我那時候就不太喜歡女孩子，反而比較喜歡和男孩子在一起；別人也都覺得我很像男孩子。到了小學以後，我們常常會在班上下棋呀，甚至跟老師下棋呀！我發覺好像只有我一個女生在那邊下棋而已，呵！我的棋藝可不是蓋的喔，連我們班上的男生也沒有一個是我的對手呀！不簡單吧！像我在跟我死黨阿凡認識以後，我才發覺：我們喜歡聊的議題會比較多；甚至，阿凡和我一樣，從很小就很喜歡談所謂的「政治」這種東西，那時候連同班的男生也都沒有人在談這種東西。當然囉，甚至到現在，我有時候都會覺得自己比一般普通的女生優秀一點點，就是說：會去思考，研究很多問題，懂得東西比別人多一些；說『一點點』的意思是表示我很謙虛啦！說實話，有時候跟班上女生講話，怎麼搞的在講化粧品呀！我是一點概念都沒有，真是傷腦筋！

*** 對於一個小孩子來講，哪怎麼知道什麼叫『同性戀』！**

當梅在剪短頭髮那一剎那，我突然覺得，耶，梅不錯呀！我喜歡梅，整整喜歡了五年；從小學二年級喜歡到六年級畢業；我和梅不同班，只是放學以後，都會到同一個幼稚園而已；因為爸媽都去上班啦，就待在那邊寫寫功課呀！玩一玩呀！

然後，騎騎腳踏車什麼的；以前那種喜歡的話，很快樂！也不會覺得畏懼些什麼。我死黨阿凡也說梅蠻有氣質的，我就覺得更喜歡她了，越升高年級之後，我會越想要見到梅，大概是高年級情竇初開，對愛情比較有一種渴望吧！只是在面對喜歡或愛這種東西的話，很難開口而已呀！同學也都知道我喜歡梅的事情，她們也不會覺得我怎麼樣呀！很好玩的是，她們還很雞婆的跑去告訴梅這件事情。那梅知道了，就要來找我談呀！來找我講話呀！我心裡很高興，但是還是會很不好意思，就是很害羞嘛！結果我就跑掉了啊！之後，我和梅反而比較少相處耶；好像自然而然就變成這樣了，可是我也不知道為什麼咧？後來我再回想一下，我覺得梅的父母可能對我的感覺不是很好吧！因為他們畢竟是大人嘛，可能對這種事情比較會產生一種排拒感；梅的父母可能會告訴梅說：「啊，這是不對的！這是不正常的！」可是，對於一個小孩子來講，哪怎麼知道什麼叫『同性戀』！

* 每次我聽到我媽每次在說阿凡帶壞我，我就覺得很反感

阿凡四年級的時候轉來我們班，不過，我們當五年級才熟起來的，我只知道阿凡喜歡班上一個女孩子，然後，她也沒有說過她喜歡哪一個男孩子，我們小時候都不曉得什麼叫做『同性戀』？只是覺得說喜歡女生很普通，很自然呀！那時候跟我們同年齡的女生很少人會跑去打電動呀，可是我和阿凡兩個人就會常常相約，跑去打電動；回家路上一定要去玩兩把才行！所以自然而然就變得蠻好的，我有什麼不快樂或快樂的，我都會跟阿凡說，那阿凡有什麼不快樂的或快樂的，也會跟我說；我媽那時候很不喜歡阿凡，甚至不希望我跟阿凡再來往，如果我打電話給阿凡，或是阿凡打電話給我，然後，或者是我們一起出去玩，我媽就會罵呀！什麼的，每次我聽到我媽每次在說阿凡帶壞我，我就覺得很反感，我就會跟我媽吵呀！就說：這根本就不是嘛！不要什麼都怪到別人頭上；我說：「阿凡她四年級才轉來的，我國小二年級就喜歡女生了，這怎麼叫她帶壞我！」反正做母親的都會認為說，自己的孩子不可能變壞，哦！不！不！不可能會變跟一般人不一樣；然後都會責怪別人，或責怪社會責怪學校什麼的。這件事情我也跟我媽談過很多次，就爭執過很多次呀！慢慢

的，我媽自己學佛以後，也慢慢的瞭解了。

阿凡和我住得近，兩個人後來也都確定自己是同志，再加上本來就臭氣相投；所以到現在阿凡都是我談心的好朋友，不過，我們聊天的時候並不會刻意局限在同志的話題上，而是天南地北什麼都談。那阿凡對我在同志上的認同，並沒有什麼很大的幫助啦！因為我一直是靠自己摸索，唯一有一個幫助就是說，在我很難過的時候，至少還有阿凡可以讓我發發牢騷。

*** 我媽說：「妳那麼像男孩子幹嘛，妳是不是想要做同性戀！」**

在我父母親吵架分居那段時期，我母親很相信一個通靈的，那個通靈的好像也滿準的，不曉得…；反正，他看了我一眼，就問我小阿姨說：「『他』是不是妳弟弟，還是誰…還是誰呀！還是妳的誰？」我小阿姨就說：「不是，那是我姐姐的女兒。」然後通靈的就說：「妳注意這個小孩喔！這個小孩以後長大，行為會有『偏差』喔！」看完通靈，然後就要回家了；我一坐到車子上，我媽就開始劈頭罵我，她罵我說：「妳那麼像男孩子幹嘛？妳是不是想要做同性戀！？」我小學的時候根本沒概念什麼是同性戀？她罵得我什麼都不知道！自從我媽罵完我以後，她開始每天逼我穿裙子，逼我穿得很女性化，竟然還逼我穿長裙！喔，痛苦死了！根本不愛穿裙子的人，被逼著穿裙子，還被逼著穿那種..噓！彷彿不合我年齡的那種衣服；害我被同學笑，被我家鄰居笑！我真的很受不了，我也很煩。所以我要是出門，我一定是趁他們都沒起床的時候，偷偷就出門了；然後，如果不幸被我媽逮個正著，那就沒辦法了，我就會被硬逼著把褲子換下來。那時候我只有一種感覺：很生氣，非常地生氣！人的忍耐是有限度的啊，要我做這種事，好像把我的自尊全部都丟盡了那種感覺！而且，我又那麼重視我的自尊；那我當然不甩她啊！逼到我受不了她，我就大不了不出去啊！反正我媽強，我更強啊！後來我媽也就是，慢慢地比較信佛了，然後那個通靈的也快看完了，慢慢就對我放鬆了；我媽就說：啊！不再逼我了，逼也沒用！反正她就是：「啊，無能為力了啦！啊，隨便妳啦！」

* 為什麼…我老喜歡女孩子呀？我就覺得…很煩！

國中了，最起碼也知道同性戀就是：女的愛女的、男的愛男的；那時候我喜歡上我們班上一個女孩子，她就說同性戀不是很好，因為她說那很噁心，我才知道的：哦！原來這個東西是被排斥的！那我原本對同性戀這三個字並不是很敏感，我反而覺得：奇怪！為什麼我老喜歡女孩子呀？我就覺得很煩！因為那時候剛好是愛滋病那個氾濫的…興起的時候；很強烈的感覺就是，如果別人知道我喜歡女孩子的話，就會把我分成：我就是同性戀這樣子，然後同性戀又會跟愛滋病牽扯在一起；雖然我自己好像煩惱不是很大，因為我知道我沒有得愛滋病呀！只是害怕別人把我跟那個歸成一類。我還記得我喜歡過一個理化老師，是個女的；我就問隔壁同學說：喂！妳覺得我們理化老師怎麼樣？結果她說：「妳…不會喜歡老師吧！？」然後，她那種眼光與口氣，是帶著一種害怕的感覺，我突然就覺得：哦！哦！好像不太對哦？我就不多說了，趕快敷衍她說：「沒有啊！我就覺得老師蠻好的呀！」那時候有一種感覺，就是我必須要刻意壓迫自己的感情，絕對不要…不能說出來；以免到時候自己變成被大家攻擊的對象，或是議論紛紛的焦點！當然囉，當時我也不能夠真正從身邊看到她們對同性戀的排斥，因為畢竟她們也不知道我是同性戀呀，那時候她們不會攻擊我呀！所以我也沒有真正感受到那種壓力。

* 男孩子追女孩子也會很難開口，更何況一個女孩子要跟女孩子開口，

那時候我喜歡女生，只覺得是一種情感上的矛盾與問題而已，因為有時候哪一班男生，傳情書到哪一個女生班，可能都會話題滿天飛呀！那更何況是這樣子！如果我是男孩子，喜歡女孩子的話，會好開口很多，至少還不會很尷尬，最起碼不像我是一個女孩子，然後要開口跟一個女孩子說：我很喜歡妳，那樣子來的尷尬。不過，可能是男女分班吧，其實也有一些女孩子喜歡我啊！國三的時候，我們班上有一個女生，她有四個老婆，那只是好玩而已，我知道她們不是真的同性戀。我喜歡她那個四老婆，但是她那個大老婆喜歡我，我就覺得怎麼這麼複雜反正，我是不跟她們攪和這種東西

的！但是，她們有時候又會爭風吃醋；我看在眼裡，我就說：這不是玩玩而已嗎！這有什麼好爭來爭去的？對呀！我就覺得有點爆笑呀！反正那時候，大家常常在玩這種老公老婆的遊戲，所以不覺得怎麼樣，除非有些人她感覺到：耶！妳怎麼好像喜歡的都是女孩子？就像大家看，都喜歡那個男主角孟波：啊，我就比較喜歡他旁邊那個助手惠香呀！那她就覺得：好奇怪喔，妳是不是同性戀？那當然我是聽在耳裡，但是我不做任何的表示。到了後來，我就說：啊，我喜歡苗喬偉！反正就是隨便說一個人嘛！她聽了可能會覺得：哦！原來妳不只是欣賞女孩子，哦！也有男孩子你是蠻喜歡的；既然這樣做了，有沒有效，我也不知道？不過那時候我倒是沒有遭到很大的排斥過。

*** 我知道我自己很難去改，而且改了不一定快樂。**

剛升上高一沒多久之後，我媽就哭著求我改變我的性傾向，我媽覺得可能是因為以前她常和我爸吵架啊！然後小時候對我太嚴格啊！說什麼是家庭不和對我造成的偏差啊！然後我媽又說：她以前的脾氣很壞啦！她對不起這個家庭啊！她對不起我呀！…什麼的。我說：「妹妹也常常看到你們吵架啊，可是她也沒有變成同性戀啊！」在我母親的想法，她找不出任何原因的時候，她就只好怪罪自己啊！她很難去怪罪自己的孩子…她有怪啦，怪我朋友啦！怪我死黨啦！我媽可能到後來想不出別人可以怪：好吧！怪自己好了。那我當然跟她說：「那不是啦！不是啦！真的，你不要誤會啦！很自然的啊！很自然的我就突然喜歡上女孩子；也沒有人告訴我，也沒有人教我。」我覺得很多人喜歡女孩子，但是我們可能很難界定她到底是不是同性戀，但是我很能夠確定我喜歡女孩子，而且我是個同性戀！那次之後，我就沒有再跟她談起過有關於同性戀這些東西，因為談了就會有一些爭執在，我就不太想談；我知道我自己很難去改變，而且改了不一定快樂。況且在改變的過程中，我覺得很難踏出第一步，那我媽也是說：「第一步也許很難，可是妳總要踏出去啊！」我心裡想：「說得容易啊！可是對我來說，做得很難。」因為我從來也不會懷疑自己的同志身份，對於一個根本不懷疑自己的人，要求他改變是一件蠻困難的事情。後來每次我媽問我這件事

情，我都是敷衍她說：「改變喔？可能要花個一兩年吧！也可能要三五年喔！也可能要十幾二十年喔！」我媽說：「沒關係，妳慢慢來！妳慢慢來！」那我心裡就想：好吧！那我就慢慢拖，慢慢拖好了。

*我是同性戀，你沒有證據呀！

哦，好多！高三的時候，班上至少有一半同學都是教徒；不知道為什麼，高中好像有一段時間吧！同志這個話題蠻流行的，當然她們基督教會，會做一些批評呀！我會覺得說：那是對我的一種歧視，對我的一種敵意。因為我是同志呀！你就算沒指名道姓罵我好了，你不知道我是，可是你等於間接批評到我呀！然後，我覺得那種壓力慢慢就有了。

高三之後，我真正和我第一任女朋友嘉嘉在一起；嘉嘉跟我同班啦！我和嘉嘉在一起之前，也是有一些掙扎；有一些風風雨雨呀！這種感覺看在那些教徒同學的眼裡，她們會覺得我和嘉嘉兩個人未免好得太奇怪了吧？其實我根本就不想管她們，她們愛怎麼講，是她們的事；我從來沒承認過，然後她們不能拿一件我沒承認過的事情，然後就來說我怎麼樣。如果妳們知道這件事情，然後來排拒我，給我另外一種臉色看的話，那就算了。妳們不知道，然後妄加猜測，就以為妳們得到的是真理的話！這不是很奇怪嘛？妳們說偷錢的話，妳們起碼有『錢』這樣的證據呀！那，我是同性戀，妳們沒有證據呀！妳們沒有任何的證據可以抓到我是同性戀呀！又沒有兇器，又沒什麼；妳們抓不到呀！除非我親口承認！不然我永遠可以否認！妳們鄙視同志，很簡單，那我也鄙視你們呀！反正妳不跟我打招呼，我也不跟妳打招呼呀！我不跟妳們搭嘎就好了呀！我挑我可以相處的人去相處，不可以相處的人就隨便呀！我討厭面對這些人！我不喜歡來上學！上學除了可以跟自己喜歡的人見面以外，其它都不是很快樂的事！

*你越是這樣子對我，我就越要對抗你！

我不喜歡在自己班上晚自習，那種沉悶的氣氛，壓力很大；所以我和嘉嘉就去別班自習，這只是學校給我們高三學生唸書的場所，並沒有規定哪些教室是給那班專用。可是我們去

的自習班，她們認為教室是她們自己專用的，然後希望把我和嘉嘉趕走；因為我和嘉嘉在一起的感覺，其實看在別人眼裡就是不一樣，反正兩個人如果關係不同的話，總是紙包不住火的，她們可能也感覺到一些什麼。我有一次在圖書館就發現有人寫一張紙條罵我，就是用那種可以黏貼的便條紙，我出去洗手間一趟回來，然後把書一合起來，耶！下面怎麼留了一張字條？就罵我罵得蠻難聽的，不過我現在也忘了罵什麼了，就是類似罵我『死同性戀的』、什麼『變態』之類的；我那時候就覺得很不高興！因為我本身做什麼事，我明著來，我不暗著來；那我就不太喜歡那種好像背地裡砍你一刀那樣的感覺。她們搞不清楚，可能覺得我看起來像同性戀者，然後就可以隨便罵罵！啊我是，我…我…我這人就是，你越是這樣子對我！我就…我就…我就越要對抗你！我就跟嘉嘉講說：「今天我就再去她們班自習看看怎麼樣！有種，就跟我當面講呀！」那，嘉嘉她比較怕事呀！她不敢，那我就：好吧！想想她的立場，我就想說：算了！那以後我們就不在她們班自習了，後來我們就到圖書館去。

*我根本不知道兩個女孩子要怎麼做『那樣的事』！

我就跟人家形容得很好笑，我說：「人家會覺得初吻應該很美、很值得回味。」然後我說：「沒有！沒有！接吻完了以後，我躲在牆角裡面，然後一直起不來！就是莫名其妙湧上一股罪惡感而已。」我不知道那股罪惡感是從哪裡來的？這也絕對不是跟女孩子接吻而來的！我跟嘉嘉說：「算了！妳不要碰我。」喔！不是說「不要碰我，」是說：「妳讓我冷靜一下！讓我冷靜一下！」然後，第一次接吻的感覺並不是很好，就是覺得說：我不要再嘗試了！後來情況好多了，但是，我那時候T主義在做祟，我只允許我碰嘉嘉，我不太允許嘉嘉碰我，對！如果以一般『全壘打圖』來看的話，嘉嘉對我只是進行到A，可是我對嘉嘉的話可以進行到C，對！最多就是三壘而已，不可能全壘打，不可能！反正我和嘉嘉並沒有說真的，用一個很露骨的名詞就是『做愛』，我們並沒有！我會比較有顧忌，因為我的身體不是男人的身體，我根本不可能脫衣服來面對嘉嘉，我一直在想說：是不是要等我變性完了以後，才行啊？因為我們看到電視都是播什麼「兩

性相處之道」，可是我和嘉嘉明明不是兩性嘛！那，就沒有
一個觀念灌輸我們啊！我根本也不知道兩個女孩子要怎麼
做那樣的事啊！

*** 我就只覺得我像個男孩子，我應該是男孩子**

嘉嘉有一點被動，而且也比較沒什麼個性，那我個性比較強，自我觀念也比較重；我通常要幹什麼，會先徵詢嘉嘉的意見，可是通常最後的結論是由我來定；相對於嘉嘉，我比較容易站在主導地位。我也可以說是一般人口中所謂的『T』，應該說像『T』的話，自己都多少有一點感覺，就是人家所謂的「大男人主義」。那時候我覺得我蠻『大T主義』的，因為我覺得我應該主外，然後，我希望我回去的時候，她能夠做菜給我吃；其實那時候一直口口聲聲說平等啊！『男女』也要平等呀！不過多多少少還是會有那種感覺存在。可是我發覺，反而我的手藝比她好，對呀！因為連炒個很簡單的蛋炒飯，我看她炒得都…「唉！怎麼這麼不會炒！算了算了！走開走開！我來我來！」然後，去洗碗的時候，鍋碗交給她，我就跟到廚房去，看到她洗碗怎麼這麼沒效率呢？我就說：「妳走開走開！我來洗！」好像純粹是一種我在教她的感覺；教她說：「碗要這樣子洗，才比較有效率，而不會浪費沙拉脫和水！」現在回想那時候，我就覺得怎麼自己還有那樣子的觀念存在？應該要平等的啦！而且，其實我那時候根本不知道什麼叫做T跟婆；我就只覺得：我像個男孩子，我應該是男孩子！現在想一想，我那時候應該稱不上是一個『同性戀』；只能稱做一個『變性欲者』。

*** 嘉嘉的母親問我是不是同性戀？我說：不是呀！我怎麼會是呢！？**

到了我畢業那個暑假，嘉嘉還是照樣常會來我家，所以嘉嘉她媽就打電話追蹤到我家，她就說：「啊，我女兒嘉嘉有沒有在妳家呀？」那我當然要說：「沒有呀！沒事來我們家幹嘛？」然後她就開始跟我說：「啊！她知道嘉嘉絕對不是同性戀呀！」什麼的，她的意思好像就是求我放過她女兒，然後好像我綁架了她女兒一樣的那種感覺！她說：「我也打電話給妳們同學呀，然後問呀！然後妳們同學都說：啊，現在要考大學呀…！」她就好像一種很施捨我的那種感覺，就是

說：因為我要考大學，所以她沒有來找我麻煩！我心裡就會想說：妳不過是為了妳自己的女兒呀！關我屁事呀！妳對我還不是這樣的態度！後來她又問我說：「妳是不是同性戀呀？」我說：「不是呀！我怎麼會呢？」然後我想到最好的辯解方法；我就說：「我已經有男朋友了啦！他現在人在國外呀！」她說：「哦，真的呀！有哦？」她的意思就說：「噫，那我家女兒怎麼沒有男朋友呢？」我心裡就想說：奇怪！我有男朋友，你家女兒就一定要有嗎？哦！好像意思就是說我不應該有男朋友，她女兒才應該有！那種感覺。那我就不是很高興，因為我覺得妳對我不是很友善的話，我也不想對妳友善；我就說：「我現在要出去買便當了！我不多講了！」她說：「哦？那，我等你買完便當以後再打給你！」其實我也沒有出去，我只是跑出去一下啦！買個汽水回來喝。後來她又打了好幾次電話！打得很煩了，啊她就說：「啊妳終於買完啦…」然後就一直好像祈求說：啊！妳不要再纏著我女兒；然後我就說：「我沒纏著她！誰纏著她呀！」

* 你跳樓干我什麼事呀？你又不是我媽！

後來又有一次，嘉嘉的媽媽打電話到我家來，我媽接的。我不知道她跟我媽講些什麼，不過我聽到我媽講話的口氣也不是說很好，我媽後來就直接了當跟嘉嘉母親講說：「又沒有繩子綁著妳女兒來找我女兒，對不對？」就是說：「又不是我女兒單方面纏著妳女兒，妳女兒也已經長這麼大了，自己會思考了，對吧！妳可以叫妳女兒不要來找我女兒呀！對不對？」我媽語氣雖然不是很好，可是她講的也是蠻對的呀！蠻一針見血的呀！這種事情不是說單方面誰糾纏著誰呀！又沒有人架著槍說：喂，我要纏著嘉嘉！或是嘉嘉一定要來找我！然後我就說：「哎，不要理她啦！煩死了！每次都是這樣。」嘉嘉的媽媽那時候打電話給我還說過：「哎呀！要是我女兒真的是同性戀的話，我就要跳樓了…什麼什麼，」我心裡就覺得很奇怪：妳跟我講這些幹嘛呀？反正我這人也是吃軟不吃硬呀！我覺得妳這樣說話，好像帶有一種威脅的語氣；我就覺得：妳跳樓干我什麼事呀，妳又不是我媽！那我當然不能真的這樣子想啦！那是以前呀！因為受到壓力的時候，我會有這樣的一種反彈。做母親的都會這樣啦！當然我

也不怪她，只是我覺得說，就像我媽以前那樣：總是檢討別人，然後不檢討自己；因為我媽媽以前這樣對我死黨，現在對方的媽媽又這樣對我，所以我就跟我媽說：「媽，這不是報應？」啊後來我也懶得接電話，找我就說：不在！然後找她女兒：呵，不在！那嘉嘉的媽媽後來大概慢慢想說：也沒輒了！

* 我就想說去看看精神科，耶！到底自己是不是？

我是跟嘉嘉交往了一段時間以後，慢慢想說我是不是應該要面對自己？而且我那時候有很強的慾望覺得說，我不喜歡當女孩子；其實，以前也有一個女孩子問我說：「妳是用女孩子的心態來喜歡女孩子？還是以男孩子的心態來喜歡女孩子？」我就說：「當然是以男孩子的心態，來喜歡女孩子呀！」所以，我就想說去精神科看看：耶！到底自己是不是同性戀？那時候我就聽我母親說呀，她朋友的朋友，一個男生，現在住在美國，他那時候就去醫院做過檢定，然後醫生就說：哦！他是百分之九十九的同性戀，我就說：「哦！原來這個可以用百分比檢查出來的！」我就想說：我到底有多少呢？是百分之五十還是百分之一百？好吧！就去看一看，那醫生就問我幾個問題呀，比如說：「妳喜歡妳自己的身體嗎？」或者是說，他…耶！問我什麼？哦！他問我一個很難…很難回答的問題，就是比較牽涉到隱私的…他問我自慰的問題，我說：「根本不可能！因為我根本不喜歡我自己的身體；而且我很排斥我自己的身體。」之後，又給我做了什麼智力測驗呀！什麼什麼測驗一大堆。過了幾天，醫生就說：「妳不是同性戀，妳是變性慾。」我一聽到『變性慾』這三個字，好像宣判了死刑一樣！因為..我不知道！我只覺得這三個字比同性戀還難聽，我就說：「不可能！不可能！怎麼會這樣子？！」後來醫生就解釋說：「其實妳的本質上，還是異性戀的形式。」然後慢慢聽：哦！原來如此！後來，我就跟嘉嘉說：原來我是以異性戀的方式來進行的。

其實，我去看精神科之前，根本也不知道什麼叫做『變性慾』，我甚至沒有聽過這個名詞，那我之所以不能夠接受醫生的診斷，是因為我覺得『變性慾』這三個字好難聽哦！但是，那樣一聽！我也就開始正視到自己可能不是同性戀者，之前我

也瞭解我不是很能夠接受自己的身體，因為我也希望自己能夠長高一點，壯一點；讓自己看起來就像男孩子一樣。但是，我不知道這個叫做『變性慾』呀！我以為這個也是叫『同性戀』呀！我不否認，我跟我死黨阿凡在以前很小的時候，就有想過『變性』這種東西。但是我希望變成男人，是因為我覺得女人應該會喜歡男孩子；那我正好喜歡女孩子啊！可是我又怕她們不會喜歡我，就像以前面臨到的一些狀況：我很喜歡這個女孩子，她也蠻喜歡我的，可是她最後給我一句話：如果你是男孩子；我就接受了。我就瞭解到，哦！原來是這樣：如果我是男孩子，她們就會接受我了！特別是我追的都是所謂的『異性戀女孩子』，就是我跟『圈外人』談戀愛；所以我會更渴求變成男孩子。其實，那時候我看『變性慾者』的話，並不會產生任何的排斥，因為我覺得那是每個人的選擇，我只是覺得『變性慾』這三個字難聽死了！而且我知道變性太累了，手術過程繁複不說，花錢很多又很危險，以後的後遺症很大；我想：哦，這麼殘害自己！算了！所以我很努力的不要做個『變性慾者』，我希望自己能夠用女孩子的身份去愛一個女孩子。慢慢的，我反而變成不太想『變性』，不太想有男孩子的那種生殖器官，到了更後來，我連變性的念頭都沒有！我只是覺得變性幹嘛？現在這樣不是很好！

*原來還有很多跟我一樣的人啊！

以前我就覺得說：有個女朋友，另外有一個死黨是同志而已，然後自己都不會說向外去擴展。那時候我還沒有和嘉嘉談到要分手，但是，連我這麼遲鈍的人都已經感覺到：我好像就要失去她了；那種感覺好像我整個人突然失去了重心一樣的，一種莫名的失落感，好像本來我的身邊還有一個東西，但是突然之間，我就要失去對它的擁有權了，心裡不免有些惶恐。那時候我就想說：「那麼，我是不是可以找到跟我一樣的人呢？」「是不是我的生活中，就只有我是這樣子呢？」我也常常在校園裡想說：「我們班上會不會有人跟我一樣呀？可以做我的朋友！」也沒有啊！後來我就想說：不行，我不能這樣！因為，這樣下去的話，我給自己的空間太狹礙了；我應該要去尋找另外一個空間，多認識一些跟我一樣的朋

友，比較好！我要知道我在這個世界上其實不孤獨！一直到我真的覺得快分手了，我心裡也不是很快樂，我才開始積極地去尋找跟我一樣的人。那時候我在書局莫名其妙就看到一本「中國人的同性戀」，就看到後面有『我們之間』。好嘛！那就這樣接觸到同性戀團體，我才發現說：原來還有很多跟我一樣的人啊！慢慢的接觸的人多了，然後碰到的人也多了，我才突破原先這樣一個孤單的局面。我終於發覺：我不需要一個人這樣走過來了，因為之前好長一段時間，完全是靠我自己摸索的，那我自己需要去衡量，去承受一些別人的閒言閒語。

* 那場演講改變了我原來很分的T / 婆觀念，讓我接受自己的性別

本來我還不是真的很了解『同性戀』，一直到我接觸到像「我們之間」這樣的團體呀！後來，耶，聽她們講話，我一看：耶！不是每個同志都很像男的呀！然後慢慢一看：哦！她怎麼這麼女性化？啊！她說她是個『T』！耶，奇怪，怎麼跟我原先想的不一樣？這樣親身的體驗破除了我原來的心理問題。之後，我又聽了一場演講，從聽完演講的那個當下，我才真正決定要完全改變我自己：我要做一個真正的同性戀者，而不是還夾帶著男孩子異性戀色彩的一個假同志！

那次的演講，就是聽一個圈內的同志，她原來也是所謂的『T』啦！她就說：T有時候很可憐，明明自己就是個女孩子，卻要強迫自己做一些男人的事，在戀愛中要做一種服務的角色和態度。她自己剛開始也是這樣，而且她還蠻習慣這樣的；可是慢慢到了後來，她說：「其實呀！自己身邊的伴有這個義務與能力去幫助自己的，像有些『T』在親密行為的時候，『她』不脫衣服！『她』也不讓對方碰她身體隱私的部份！」她剛開始也是這樣，但是她的伴在這方面幫助她很多，就是幫助她認識自己的身體，她慢慢就把這樣的束縛給解脫下來了。她就是講說她如何突破這樣的心防呀！然後轉變成現在這樣一個完全的同性戀者；她愛自己的性別，也愛對方的性別。聽完她的演講，我突然發覺說：對呀！有什麼好分的呢？這樣壓抑自己多難過呀！有些事，也許是我的本性好了，我會比較去照顧到對方，或者是關心到對方；或是扮演一個比較強勢的角色；但是，這樣子我不是會失去很

多我原來身為女人應享的權利嗎？我也是應該被愛的、被疼的！那我這樣不是要割捨掉很多東西嗎？這樣好像不太值得！所以現在我談戀愛的話，我不會很想找一個所謂的『婆』，因為我覺得這樣好累哦！，我現在就比較不分『T婆』了，然後我也比較能夠正視我自己的身體。總之，這場演講改變了我很多觀念，讓我決定要接受自己的性別；我根本就不需要想這到底是不是男人的身體，我覺得現在這樣就可以啦！

在我慢慢打消『變性』這種念頭之後，我才開始想說：好，我留長髮。不過，我的穿著還是很隨便啦！外型沒什麼改變耶，還是很隨性，只是我可以接受留長頭髮。但是我覺得刻意去注重自己的穿著和打扮好累！好花時間哦！而且因為我這個人很少逛街，幾乎根本就是不出街的；老實說，我實在不太會挑選衣服，所以我覺得每一項過程都好繁複哦！然後言行舉止方面，我倒是覺得慢慢來啦！因為我不想失真，我要變得比較LADY一點的話，不代表說我要去做作；或者是去跟別的女孩子一樣。只是我留頭髮留得很累，有點煩，常常都想剪掉算了！但是我告訴自己：不行，這次要有毅力！就像我死黨阿凡也是本來是短頭髮，高中一畢業她就開始留頭髮，現在留長了。阿凡她說：「啊！留頭髮有一段過渡時間；妳不習慣就去剪掉！」我說：「啊！我就是不剪！」我問她說：「妳為什麼留長頭髮？」她說：「沒留過，留留看啦！」，那我也是呀！沒留過，留留看啦！

*跟薇薇交往的時候，我反而把T的外衣都給褪下來了！

上大學沒多久，我就知道我蠻喜歡薇薇的，所以我就開始『追』她囉！不過我常常告訴薇薇：我從來不追有伴的，因為我覺得那很麻煩；如果她告訴我說她有男朋友，那我絕對馬上放棄追求！我也告訴薇薇說：「我不是個等待的人，追到十二月十五號！到那之後，如果我沒追到妳；我就再也不追了！再也不碰了！」然後，呵！沒想到十二月十五號那天，薇薇就被我追到了！那天我們幾個人一起去福華飯店吃飯啦！後來，他們就說要去唱歌，那有人說：「不要去唱歌啦！」我就說：「對！對！對！我們開車啊，就去植物園走一走。」到植物園之後，我們兩個走在後面，走在一起；然後我的手

就去碰到她的手，就牽到手了嘛！然後我就想說：耶，薇薇她沒有閃！就是手沒有放開啊！啊！有希望了！然後我回去趕快跟阿凡說：「耶！好消息！應該算追到了！」對呀！好像聯考放榜一樣！那薇薇她也會說：如果她要跟我在一起，她說她要做T，可是她完全不像T呀！薇薇也常問我說：「我帥不帥？」我就說：「這個問題已經很難回答了耶！因為妳實在不能用帥字來形容！」薇薇的觀念比我還清楚，她就說「我喜歡的就是妳像一個女孩子啊！如果我喜歡妳像一個男孩子，那我幹嘛不找一個男人？」我說：「嗯！這是很正確的同志觀念！」我還跟我同學提到薇薇講的話，她們說：「哎唷！她比妳還像個同性戀。」我發覺跟薇薇交往的時候，我反而把T的外衣都給褪下來了！因為我不准我第一任女朋友嘉嘉碰我，可是對於薇薇的話，我比較能夠解除心裡的那份壓力和防線，而且我也敢褪去我的衣服了！所以有時候我覺得我反而比較像一個小女人。

*** 看著自己的女朋友被另外一個男人帶走，那種感覺不是很好受，**

這段感情我付出的很多，而且，畢竟我們年輕人對於感情會比較真誠，比較不帶有條件吧！就是因為我對感情還蠻真摯的，薇薇可能也覺得對我過意不去吧！所以薇薇就告訴我，她其實早已經有男朋友了。我剛開始還不相信薇薇說的話，因為我曾經告訴她，我不追有男朋友的女生。那，因為我覺得已經算是追到薇薇了，我就糊里糊塗地，對感情沒有一點點保留的整個放下去，我才突然聽到她有男朋友了，這個時候要再把我的感情收回來就有點太遲了啊！所以我就勉強：「好吧！那我就不介意，算了！」可是這段感情讓我覺得很痛苦，很煎熬；因為我是必須被丟在黑暗中的那一個，我要去承受薇薇另外有一個情人；我看著薇薇在我面前被她男朋友帶走，看著自己的女朋友被另外一個男人帶走，那種感覺不是很好受。而且薇薇和她的男朋友在一起，幾乎像同居一樣；而我卻像個地下情人似的，好像不能被抬出檯面來的感覺。當然啦！我是盡量不去想到這些事情啦！我覺得一切就是這樣忍下來，也就算了！當然是會有那種委屈啦！然後她中間一度也想要跟她男朋友分手。但是套一句我死黨的話：「妳不要作夢了！妳不要作夢了！」後來，我和薇薇之間等

於說就爆發了嘛！就這樣吵了一架，那我的脾氣也不是很好，我只要生氣起來就很難控制，在我和薇薇吵架的時候，我就很徹底地告訴薇薇說：「我恨妳！妳是第一個讓我無法相信的人！」因為在這段感情過程中，薇薇的種種作為，常讓我感受到有被背叛的感覺，我恨她欺騙我；又帶給我很大的委屈，恨這一切的一切！

***我非常生氣，就是『糾纏』這兩個字她怎麼可以說得出口！**

吵完架之後，我就想說自己是不是太魯莽了一些，我覺得我這個人不會很記仇啦，所以我想說第二天早上去跟薇薇道個歉，對於我自己的脾氣道個歉。結果沒想到薇薇的男朋友跟著追出來，那我當然跟她男朋友發生一些口角，本來我蠻懶得理薇薇她男朋友的，因為我覺得他很可悲，竟然完全不知道自己的女朋友曾經出軌過，我知道的最起碼有兩次！但是，她男朋友一開始就說：「薇薇說她拒絕過妳喔！」我覺得這一句話很不負責任，因為我和薇薇在一起是事實！薇薇拒絕過我沒有錯，可是薇薇已經接受我，卻是個事實！那薇薇的男朋友很明顯地就是逼著薇薇：在我跟他之間做一個選擇。而且她男朋友故意處處給我下馬威，給我難堪，他就問我說：「妳曾經二十四小時陪過薇薇嗎？」我就說：「有，又怎麼樣？沒有，又怎麼樣？」因為連阿凡都曾經二十四小時陪過薇薇了，我會沒有嗎！之後，她男朋友還追問我很多話，我都沒有說，我也不想說，因為我知道如果我說出來的話，薇薇跟她男朋友的關係一定會很難看，所以話到了口中，我全部都吞回去。她男朋友居然還想動粗打我啊！那我這個人是從小打架打到大，我不怕任何的威脅，但是那時候我已經不想跟他打了，因為我聽到薇薇說了一句話，讓我徹底地心碎，薇薇竟然跟她男朋友說：是我糾纏她的！我對於這句話非常生氣，就是『糾纏』這兩個字她怎麼可以說得出口？我又不是那種死皮賴臉的人！那因為是突然聽到嘛！我甚至沒有當場跟薇薇說：「妳再說一遍！妳再說一遍！妳怎麼可以用這個字？妳大不了可以不說！可是妳沒有資格用『糾纏』兩個字！」我聽完薇薇那一句話以後，真正是『哀莫大於心死』；從今以後我就正式地斬斷了這段感情，甚至覺得沒有必要對我的脾氣愧疚。兩個多月的感情就這樣吵架分手

了！我一直想：怎麼感情這麼脆弱呢？雖然我相信薇薇曾經愛過我，但是我覺得這段感情給我的傷害很大。

***我知道時間會沖淡，可是我現在很痛苦啊！**

幾乎我談每一段感情，我母親都是抱持著悲觀的態度，比如說：我剛開始追求一個女孩子的時候，我媽就說：「啊，妳不要抱太大的希望啊！妳最好趕快從這段感情中跳出來，不要再陷下去了！」那，如果我已經追到女朋友的話，她說：「啊，妳要想開，而且可能隨時會沒有！」然後，我就：「喔！喔！喔！」可是很簡單，就好像一個人很難過、很痛苦的時候，你說：「啊！時間會沖淡一切的。」可是我就告訴你：「我知道時間會沖淡一切，可是我現在很痛苦啊！那我能怎麼樣呢？」我和我第二任女朋友交往的時候，有一次我回來的時候臉色很不好看，我媽說：「發生什麼事了啊？」我就說：「沒什麼啊！只不過是知道我的女朋友根本早就有男朋友了啊！」我媽就說：「喔…！」我媽從來不會跟我明講；她永遠只是跟我講說：「啊！妳要想開一點，不是妳的就不是妳的；是妳的就是妳的。」喔，不對！她從來不講後面的話，她通常就是說：「啊！不是妳的，就不是妳的；然後，感情沒了，就算了。」反正我媽每次都這樣。我說：「喔？知道了，知道了！緣份盡了，那也沒辦法啊！」我也只能這樣跟我媽講啊！我媽倒不會很直接就潑我冷水，她就是說：「就像開獎前一樣嘛！妳永遠預測妳自己不會中獎，那開獎的時候妳就不會有太大的失落感啊！還沒開獎的時候，如果妳就想說這次一定會中頭獎，到時候連個感謝獎都沒有，那妳不是很難過嘛！」唉！反正我媽說這些話，於事無補啦！很多事情我覺得要看自己怎麼想，自己想得開就可以了。

***我終於親身體驗到：不要因為情人，而忽略自己的家人跟朋友！**

在我很難過的時候，一直是我母親啊，這樣聽我講啊！然後還有我朋友啊，聽我訴苦啊！我發覺有些傷痛講開了會比較好康復。那一段時間我常常還是會提起到薇薇，我一些朋友就說：「喔！妳不要再講她了，分手就分手了嘛！」但是我死黨阿凡就沒有這樣講，阿凡說這是一種發洩情緒很好的

方法。我母親也說：「妳要感謝薇薇跟她的男朋友，他們帶給妳成長。」我說：「對！對！對！」我下次一定要跟薇薇說：「謝謝妳帶給我『成長』！謝謝妳帶給我這麼大的傷害！」喔！真的成長太大了！讓我終於親身體驗到：呵！不要因為情人而忽略自己的家人跟朋友；另外呢，就像我母親說的，在佛家裡面有一句話叫「逆爭上緣」，人越是碰到順境，通常越不容易成長，可是我卻碰到薇薇這樣一個人來給我打擊，我反而更能夠去克服！另外，這段感情讓我比較好跳出來的原因，就是我覺得反正這個女人本身就是『這樣子』，所以我就覺得說沒什麼關係了。因為我蠻喜歡玩『紫微斗數』這樣的東西，也不是真的去迷啦！然後我就算薇薇的命盤，我發覺她的命盤中竟然出現：她是個同性戀者。反而我的命盤卻沒有顯示出『這樣的東西』來，甚至我的命盤中對於我的性生活並沒有什麼批評，而且也沒有說我的性生活很亂；可是呢？薇薇的命盤中所顯示的，是我看到的性生活最亂的一個，它對薇薇的性生活批評了好多，甚至還說薇薇是同性戀！反正，我就會用很多方法來安慰自己說：「算了！像這樣的女人不值得我付出愛情。」我想，就算我真的再碰到一段感情，我不會再讓自己受到這麼大的傷害了！而且感情對我來說，已經不再是這麼重要了，我也不再會把我的時間投注在愛情上面了。

***你要接受我，你就要接受我是個同志，因為這是個擺在眼前的事實。**

現在我跟別人談起同志的時候，我一定先問：「你能夠承受嗎？」因為我上大學之後碰到一個朋友，原先我以為她能夠接受，她也的確是接受了，但是真的坐下來談，我反而發覺說：她接受的是我這個人，而不是接受我的同性戀。她說她本來對同性戀很排斥，我說：「那這樣我就知道了！」我說：「你不反映給我，我要怎麼去知道？」我一直以為，當妳沒有表現出對我的排拒，就表示妳可以接受。我會覺得說，當她們在談論男女朋友的時候，她們沒有考慮到我能不能承受，那我當然可以承受啦！我覺得這沒什麼。可是她們卻不能聽到說：妳是一個女孩子，而妳喜歡的是一個女孩子；這對她們而言是一種壓力，她們告訴我，她們難以承受。我是

很徹底跟她們講說：「今天我身旁有個吸毒者，他跟我談論吸毒什麼的，或者他的感覺是什麼的，我覺得沒有所謂不能『承受』兩個字。」「我可以把我自己當成他傾吐的一個對象；我覺得那沒有什麼，因為又不是我吸毒！」我很願意將心比心啦！可能是因為後來慢慢學佛，就是心裡很寬啦！所以任何人，不管他是社會的邊緣人還是怎麼樣，我都可以接受，而且我沒有所謂承受不住的壓力。那她們帶給我的傷害，我認為已經不是傷害了，因為我現在已經能夠從這些傷害裡面跳出來了，我自己能夠撫平這些傷害。不過，最起碼，她們的態度讓我明白說：不能光看表面，因為她們表面會接受你，可是其實並不是這樣。我是覺得我不會不接受你們，可是你們接不接受我，在於你們自己的選擇，你要接受我，你就要接受我是個同志，因為這是個擺在眼前的事實。

*我真的是不知道她們到底真的在恐懼什麼！

另外一位也是我的大學同學，剛開始我還覺得她能夠接受，可是後來我慢慢發覺：耶？她怎麼越離越遠，越離越遠，越離越遠的那種感覺。甚至，她居然認為說我在控制她們的行動，我聽了之後就覺得很好笑，因為我根本沒有那個意思！她的室友說：「妳常跑來我們寢室？！」我說：「我常來你們寢室？我沒有大一時常來吧？！」甚至她們質疑我「為什麼要問她們的行蹤？」我說：「人們見面打招呼的時候，本來就會這樣子啊！」我跟朋友：「ㄟ！你吃飽了沒啊？」「ㄟ！你去哪裡？」妳說妳要去哪裡，那是妳的事啊！我這個人常常會問出無心的話，我問過就忘了，我只是寒暄而已；而且我根本不care別人給我的答案是什麼！但是她們會認為我的寒暄像是在控制她們的行動；好像要了解她們到底要幹什麼？我說：「你回不回答是妳家的事啊！」我認為我問的問題根本就是未經大腦思考的問題，我覺得我很無辜！如果我真的要控制妳們的行動的話，我當然會紀錄下來：喔！妳們要去哪裡？去哪裡？反正我已經告訴過她們，我問的這些全部都是無心的，那她們要怎麼想，是她們自己的事。不過，我真的是不知道她們到底在恐懼些什麼！在我告訴她們我是同志之前，我也常常會說：「ㄟ！下了課要去哪裡吃飯？」為什麼以前她們就不覺得我是在控制她們呢？那時候我聽到

她們對我的恐懼的時候，我就說：「妳們該不會認為說，我會喜歡上妳們吧?!」其中一個同學趕快解釋說：「不是啦!不是啦!」我說：「我怎麼可能喜歡上妳們呢?!」我說話也有點直啦!呵!是真的不可能，愛情是一種感覺嘛!我對妳們真的沒有感覺呀!反正她們恐懼我帶給她們壓力，大概是因為我談論同志太多了，我就說：「妳又不跟我討論別的話題!妳們跟我討論嚴肅的東西的時候，那當然就會扯到跟我切身有關的事啊!」

*** 有時候我會安慰我媽說：啊，搞不好我那天喜歡的是男孩子啊!**

我母親雖然表面上接受我的同志身份；可是我可以感覺得出來，她還是比較希望我改變回去；她希望我最好還是找個男孩子，因為我覺得畢竟母親她在家庭裡面還是會承受一些壓力。所以她希望我要嘛就是找個男孩子；要嘛就是連女孩子都不要找！甚至，母親話頭有意無意還是會說：「唉呀！或許妳以後會嫁人啊！也不一定。」然後我說：「嫁人？少笑了！」不過，有時候我也會安慰一下母親說：「啊，搞不好我那天喜歡的是一個男孩子啊！」她說：「啊，對啊！也有可能啊！什麼事情都不能太武斷啊！」其實，我媽媽那時候對我的問題，最早求救的就是我舅舅了。但是我也不曉得我母親希望得到什麼幫助，我覺得也許那是一種『母親的苦惱』吧！可是母親她這個苦惱：自己的孩子是同志，她不能跟別人說啊！我媽除了跟以前她有一個英文老師說以外，她幾乎沒有任何人可以說啊！就像我媽說的：「你有苦惱，可以跟我講，跟死黨講啊什麼的；那我有苦惱，跟誰講啊？」那我就說：「都跟菩薩講了啊！」她說：「那還有誰可以講嗎？」沒有人幫助得了她！所以我有時候想一想喔，覺得其實很多同志在曝光的時候啊，也要考慮自己的父母能不能夠承受得住，因為父母他們的情緒也是需要渲洩的；也許剛開始沒什麼，你以為他們會接受，可是那種壓抑啊！在腦海裡面，就好像一顆種子一樣慢慢地發芽長大了；然後就愈感到對父母親形成的是一種壓力。不過，到現在慢慢走過來，一方面可能因為我媽也沒對我很失望吧！她也在慢慢改變她自己，另一方面，時間會沖淡一切啦！

*我想說我交的是女朋友，我爸交的也是女朋友，所以才告訴他的！

以前我一直以為我父親能夠接受我的性取向，前一陣子，我問我媽這件事情，她說爸爸還不知道，我說：「妳以前不是就跟他講過了嗎？」我媽應該是有跟我爸講過，但是我爸這個人記性也不是很好的。不過，我覺得我媽有沒有講都無所謂，因為我也有把我的女朋友帶回家過啊！那我也不在乎他是怎麼想啊！反正他也沒有說過他反對，但是他也沒有說他贊成；反正他就是把我每個帶回來的女朋友當做我的朋友而已呀！我真正得到我爸爸的訊息，是在我和第二任女朋友交往的時候；以前我很少跟他談這個，那我想說我交的是女朋友，我爸以前交的也是女朋友，我想問問看我爸是什麼感覺啊！所以我才講的。但是，畢竟他以前是在國外求學，我覺得他講出來的東西，對我並不能受用啦！我只是把它當做一個參考而已。那我就問他說：「爸，你對同性戀，到底..，你對你自己的孩子是同性戀，你有什麼想法？你是怎樣的態度？」我爸說：「我根本就不了解妳們這個圈子是什麼；我也不知道什麼是接不接受啊！所以我也不知道怎麼反對啊！」那我就知道，他反正就是那種：『事不關己，己不關事』的態度！倒也不能說我爸不關心我，我爸就是這樣一個很大而化之的人，他對什麼事情都不是很在乎。既然我從我爸那邊得不到什麼東西的話，跟他多談也無益啊！所以我只有談過這麼一次而已。其實我一直不太清楚我爸到底在乎什麼？他就是在乎錢吧！我媽都說他小氣，我爸也真是！有時候會斤斤計較的，跟一個老太婆一樣！

*我現在是活著很坦然啦！我並不介意適度的曝光。

我記得小時候有一段時間，我大舅舅來我家住，我那時候不知道他是一個 gay。到我後來慢慢長大，然後我自己也是同性戀以後，我媽才告訴我說：「妳大舅舅也是同性戀，」我就說：「喔，真的喔？難怪！我以前就覺得他看起來怎麼這麼像！」那我大舅舅曾經回過台灣一趟，他找我出去聊天，我跟大舅舅談到過我的女朋友啊！可是大舅舅告訴我：「千萬不要交圈外人！最後是很痛苦的。」我那時候不相信啊！我都覺得圈外人交了也沒什麼啊！有什麼痛苦呢？那到後

來，我自己也是慢慢覺得說跟圈內人談戀愛都已經是有點累的事了，更何況是跟圈外人交往！而且，如果感情沒處理好的話，可能對自己的生理、心理都會造成一種傷害。舅舅還叮嚀我說：「因為社會是很複雜的，妳出了社會以後，千萬要隱藏自己的身份」這是他過來人的經驗；因為舅舅認為，雖然他對自己的身份已經很能夠認同了，但是畢竟出了社會，人心的複雜，讓人很難去揣測和掌控，所以說學會保護自己是最重要的。那這樣我媽也就跟我說：「妳看，妳大舅舅都已經這樣說了！」「連最親的人都可能會出賣妳，何況是跟別人講？連最親的人都不要說！懂不懂！」哇，我媽就這樣子說耶！我媽說：「妳不要都認為外面的人，如妳在學校一樣，那麼的單純。」我就說：「學校哪有單純啊！學校就是社會的縮影啊！」她說：「對啊，學校都這麼複雜了，何況社會呢！」我說：「喔！喔！現在知道了。」那我自己現在是活著很坦然啦！然後我並不介意曝光；不過，我覺得我的曝光適當就好了，我會以考慮到我的家人為優先。

* 我覺得被強迫曝光是一種傷害。

最近我的身份在幾個阿姨之間曝光了，因為阿姨她們偷窺我的隱私權！有一次我去參加我表哥的婚禮，那次我已經很努力地裝扮了，只是我還是一樣穿一件T恤、一件牛仔褲，然後那時候我的頭髮還不是很長，看起來就比較像男孩子，那天我就看到我三阿姨用一種很奇怪的眼光在打量我。回去之後，我三阿姨就寫信去問我住在英國的小阿姨，叫我小阿姨再問我大舅舅「我是不是同性戀？」那時候我大舅舅突然寫信過來給我媽說：「因為他被我小阿姨逼問啊！結果他就說出來了。」後來差不多再過了兩個月，我小阿姨終於良心不安了，就寫信來跟我媽講這件事情啊！那我媽就打電話講了我小阿姨兩句啊！我小阿姨就說：「啊，對不起啦！已經講了都講了，來不及了！沒辦法了！」我得到這個訊息告訴我：我被侵犯了！我覺得我三阿姨偷窺了我的隱私，她不尊重我；這是我的隱私權，干她什麼事？她有什麼資格這樣偷偷的問！為什麼三阿姨她不敢正大光明的來問？她當然不敢正大光明來問我啊！所以我到現在都很不喜歡她！我並不希望把我的事情曝光給所有人知道；我自己是不怕曝光，但是，

我要顧慮到我母親啊！我不希望我的事情造成我母親的困擾。何況這種隱私權的範圍牽涉太廣了，像我很討厭我三姨丈，那夫妻之間不會有什麼隱藏的事情嘛！她講給三姨丈聽，三姨丈再講給他的親戚聽，那豈不是全天下的人就知道了嘛！反正我就是不喜歡被強迫曝光，因為強迫曝光並不是出於我的自願，那既然不是出於我的自願，對我和我的家人多多少少會造成一種難堪和傷害，我不希望受到這樣的對待。

* 我要活得更積極，然後更正面的去成長！

這樣一路走過來，其實我帶著一種很感激的心情，因為至少我還是有學校唸啦！然後我也沒有中斷我的學業呀！我發覺不管是情感壓力或者各方面的壓力，讓我覺得我要活得更積極，然後更正面的去成長！當然有時候我的情緒不是很穩定，畢竟我認同這個身份，我認同我自己的新印象，我很快樂、自信；可是有時候難免別人不會認同你！當然別人認不認我，那是別人的事，我不需要讓自己活在每天要求別人一定要認同我之下的那種悲傷；我建立自信是靠我自己，也許我辛辛苦苦建立起一些信心，可能很容易被別人摧毀掉；很多時候我們就是在這樣的掙扎之下呀！然後慢慢這樣爬上來，爬上來，爬起來的。我不否認有時候我也會自暴自棄啦！為什麼我每次都去考慮那些敵視我的人怎麼想？我活在世上是為了那些愛我的人，還有我愛的人，我們的父母呀！我的好朋友呀！而不是為那些不接納我、敵視我的人而活呀！

家庭氣氛的融洽讓我更能夠確信自己同志的角色，更能正面認同我自己的同性戀身份。現在我跟我母親就像朋友一樣，我會找她聊聊一些心裡的話，我慢慢發覺家庭沒有帶給我那麼大的壓力，然後我父母，最主要是我的母親啦，變成說很能夠接納我呀！也很能夠跟我分享呀！然後給我意見呀！讓我活得更光明，幫助我比較正面。雖然我也是經歷過某些的抗爭之後慢慢走過來的；至少我不像有些同性戀者跟自己父母談，父母知道自已的女兒是同志之後：啊！家門不幸！敗壞門風！然後把她劈哩啪啦的亂打一頓，還要去醫院驗傷這樣。現在我不會再受到這樣可怕的壓力了！我覺得家庭對同志來說是蠻重要的，父母對同志來說永遠是最大的障礙，卻

也是最大的鼓勵。

我覺得同性戀在面對愛情問題，其實跟異性戀沒有差多少，也都會經歷快樂、悲傷和難過、失戀等，我們有時候比較多面對到社會大眾呀！那些大多數的人呀！他們以一種不懷好意或敵意的眼光來刺傷我們。我希望在異性戀男女結婚受到別人祝福的時候，我跟我的伴侶也同樣可以受到祝福；也許有人會認為這好像是另外一種形式的 come out（現身），可是我也沒有必要隱瞞著別人呀，我沒有必要說：別人的愛都可以見得了光，我的愛就不能見的了光！或許我比較不怕外界的壓力，比較能夠抗壓力罷！

到現在，我算是活得很正面、很積極的同性戀者，我很樂觀、自信的面對我自己的性取向，特別是在我認識很多這樣的朋友以後，我更能夠看到光明的一面，也活得更積極；不會自己一個人鑽牛角尖呀！然後自怨自艾呀！而且我的認同更穩定之後，我反而覺得其實不用刻意區分同性戀和異性戀，其實人是有多種發展的可能性的，不過性取向要改變也是勉強不得的。我會勾畫自己人生的藍圖和未來努力的方向和目標；也許因為我剛開始過得蠻消極、悲觀而且不太快樂的生活，我覺得那一路上很孤獨，我猜想也許別人的世界更孤獨，生命可能更沒有目標、更貧乏；所以我想去體驗不同的人生，希望去品嚐那種戰後生存，重建的感覺，進而了解別人的苦；畢竟我覺得人活在這個世界上，不只自己要活得好，還要去幫助更多的別人，生命才比較有意義一些。

1-2 建構阿喜（受訪者 B）的同性戀認同發展脈絡

阿喜從小就有一種與眾不同的優越感，她鄙視一般女孩子，也認為男孩子不是她的競爭對手。阿喜的性別認同偏向男性化，她從小學二年級就開始喜歡女生，她曾因為陽剛的外表被人預言將有偏差行為，母親質疑阿喜想成為同性戀，這是阿喜第一次對『同性戀』有印象。之後母親逼阿喜作女性化的裝扮，阿喜不惜和母親抗爭，以維護其陽剛的自我意象；母親認為阿喜的性偏好是受到死黨影響帶壞的，阿喜則不願接受母親對死黨的歸咎。

阿喜上國中之後，羨慕男孩子可以公開追求女生，但是她深怕自己因為喜歡女生而遭受到同儕壓力。得知同性戀在同學眼中的負面刻板印象之後，阿喜刻意公開宣稱自己喜歡男明星，來掩飾她的性偏好。當時的同性戀跟愛滋病被劃上等號，阿喜避免將自己貼上同性戀的負向標籤，以免受到同學的歧視排斥。大環境對同性戀充滿恐懼和排斥，使阿喜對自己的性偏好感到焦慮和羞恥感，不願意接受自己的性偏好和一般人不同。她努力以各種方式隱藏性偏好，並且壓抑其同性情感，免於同儕的攻擊和傷害，隱藏策略的使用使阿喜心中倍感壓力和恐懼。

上高中之後，母親哭著求阿喜改變性取向，母親的自責造成阿喜的心理壓力，阿喜因此嘗試改變性取向，但是她發現自己的性取向已經趨於穩定，無法再改變了。阿喜接受自己的性取向之後，開始對同性戀族群有感同身受的認同感，第一份戀情的發展之後，阿喜曾經為了應付伴侶母親的質疑，否認自己是同性戀，並且謊稱自己已有男朋友。由於阿喜和伴侶是同班同學，這使得阿喜使用的隱藏策略失效，被教徒同學排斥、攻擊和孤立的阿喜，感受到同性戀的社會烙印，體會到同性戀者生存在這個社會是沒有尊嚴的，因而決定絕不對外現身，也和教會同學的關係對立、破裂，讓阿喜對班上的歸屬感完全喪失。之後阿喜又遭受到匿名的惡意傷害和羞辱，阿喜以道德上的優越感維護其受傷的自尊心。此時除了伴侶的支持之外，阿喜在學校的人際關係則顯得更為孤立與疏離。

阿喜畢竟感受到社會規範不能接納同性戀情，和伴侶的初吻經驗造成她強烈的罪惡感。而阿喜在社會化的過程學習到異性戀的角色扮演和性愛關係，使阿喜努力地模擬男性化的言行舉止，並刻意忽視她的女性身體和感受，她以為『T』就是傳統異性戀男性的角色，遂欣然接受同性戀文化中『T』的角色和標籤。然而再多的努力也無法使阿喜變成真正的男人，阿喜開始思考社會文化脈絡對自己切身的影響，她發現因為缺乏同性戀的角色示範學習，她和伴侶陷於孤立的狀態中。

隨著戀情的發展，阿喜尋求專業的協助確定性取向，由於阿喜排斥自己的女性身體，精神科醫生診斷阿喜為變性慾者。阿喜無法接受『變性慾』的社會烙印，她雖承認過去為了希望滿足伴侶『結婚生子』的異性戀期待，因而曾對變性手術抱持著幻想，但在評估變性手術的代價和必要性之後，則阿喜否認自己有明顯的變性慾傾向，進而強烈表示對同性戀身份的認同。

上大學之後的阿喜面對第一份戀情的結束，陷入完全孤立的危機，她開始找尋同性戀友伴，並進入女同性戀團體，長期的孤立狀態得以解除，破除阿喜對同性戀刻板印象，得以重新認同性戀，和其他女同性戀者之間正向互動經驗加深阿喜的認同。並從演講中得到的正向積極角色示範，使阿喜嘗試接受和肯定自己的女性身體和女性身份，但伴隨過去對男性角色認同的失落。

在第二份戀情中，阿喜和伴侶建立平等的互動關係，阿喜的自我意象也由男性化開始轉為女性化。然而伴侶另有公開宣告的男友，卻只能將這份同性戀情藏在暗櫃中，令阿喜感受到不公平的差別待遇。而母親抱持的異性戀假設——認為阿喜的同性戀情是不可能有的——則加深阿喜的無奈和孤立感。受到委屈傷害的阿喜從同性戀情中退縮，但肯定自己的改變和成長，此時阿喜對同性戀仍持負面評價，對認同的忍受多於接納。

阿喜對大學同學現身之後，感受到同學對她的恐懼和排斥，阿喜體會到同性戀恐懼的普遍存在。和異性戀同儕在一起時，阿喜期待自己是被異性戀朋友尊重和接納的，然而阿喜因為性取向而受到差別待遇，像二等公民一般。阿喜瞭解到同性戀族群在社會上是少數的弱勢族群，這讓阿喜對其他弱勢和邊緣族群產生情感投射和認同。而今阿喜能夠肯定自己的同性情感與同性性取向，她不願意因為大環境普遍存在的同性戀恐懼而躲藏在暗櫃中，她希望自己的個人認同和社會認同是協調統整的，若因為現身而失去一些朋友，她也不再感到遺憾。

對同性戀的認同趨於穩定之後，阿喜感受到自己的性取向帶給

母親的壓力，她瞭解父母需要一段時間來面對子女的同性戀身份。阿喜對父親現身，父親的消極迴避，令阿喜感到失落；而母親對阿喜揭露舅舅的同性戀性取向，除了使阿喜得到舅舅的支持和瞭解。舅舅的認同經驗分享也提供阿喜正向積極的角色示範，但是阿喜也感受到親戚在背後議論紛紛的壓力，性取向被阿姨強迫曝光令阿喜感受到不被尊重的憤怒。阿喜雖然可以坦然面對現身，但是為了保護母親和其他家人，阿喜接受考量利弊得失之後的選擇性現身。

2-1 小漁（受訪者 C）同性戀認同發展之敘說故事大綱（限於篇幅，故事內容省略）

敘說一：我都沒有什麼伴，…然後我又不是很愛跟男生玩。

敘說二：我第一個驚訝的不是我喜歡女生，我想到的是我不能跟她結婚。

敘說三：我覺得很恐懼，然後也有點逃避『那個東西』！

敘說四：我很喜歡她，我覺得她也喜歡我。

敘說五：我蠻想親她，我已經想很久了。

敘說六：覺得她啊還是會去喜歡一個男生..，想到這個我就很沒力！

敘說七：如果要我說我是同性戀，我覺得很奇怪！

敘說八：我覺得實在太孤單了，我受不了！

敘說九：對這問題，我覺得變得不再是那麼關心了

敘說十：讓別人知道你的性取向是一件很麻煩的事情。

敘說十一：她《媽媽》可能覺得，如果這樣子的話是亂搞吧！

敘說十二：我會想要去跟別人講我是《同性戀》，可是我是怕那個人不舒服。

敘說十三：她覺得我很好笑，我幹嘛這麼認真！

敘說十四：一開始我覺得我不信任她。

敘說十五：有時候就會想撒嬌啊，我也是第一次才發現自己想要這樣子！

敘說十六：我都不太敢看鏡子裡面的人《我》到底是怎麼樣。

敘說十七：她跟我在一起一定有一些遺憾吧！

敘說十八：遇到她之前，我都覺得跟我在一起那個人…最後還是會走掉！

敘說十九：因為我比較不安，所以我就會想找跟我一樣的人。

敘說二十：如果說我沒有受到別人的責打，那可能只是我選擇逃避那些人的眼光而已！

敘說二十一：我真的蠻想要用這樣子的身份過下去的話，我覺得我有必要跟別人溝通。

敘說二十二：我覺得…一定要讓自己看起來：嗯，很有份量！

敘說二十三：對蠻禁忌的事情，他們應該有的反應都差不多。

敘說二十四：我覺得我一定不可以現在跟他們《親戚》講！

敘說二十五：要是不管三七二十一就跟她《媽媽》講了…不見得會是我想的那麼糟糕啦！

敘說二十六：我經濟獨立以後…身邊有伴的話，我是會讓大家知道的！

2-2 建構小漁（受訪者C）的同性戀認同發展脈絡

小漁從小缺乏同性玩伴，她又瞧不起男孩子，讓她在同儕之間有些孤單，之後她意識到男女性別的差異待遇，感到失望和不公平。小學四年級小漁開始感受同性吸引力，因為小漁從小學習的社會規範：每個人最後都要結婚生子，已經內化為小漁心中的異性戀期待。女生和女生是無法結婚的，這讓小漁的情感和認知的相互衝突，造成小漁的壓力和失落感。雖然小漁認為自己的同性情感很自然，但是小漁認為女生和男生相愛才是天經地義的，她不敢質疑『異性戀』的當然立場，只好回過頭來質疑自己的性別是不是長錯了。

害怕人際衝突的小漁，藉由壓抑內心的需求來維持人際關係的和諧，卻造成自己內在情感和外在行為的不一致。由於小漁內化了對同性戀的恐懼，認為喜歡同性是糟糕的事情，所以小漁不願意承認自己的性偏好，也不敢告訴別人這個秘密，因為她無法忍受別人用異樣的眼光看待自己。小漁更害怕自己的性偏好被母親發現，而遭受母到親嚴厲地懲罰，於是小漁努力地在母親面前隱藏性偏好，逐漸造成她和母親之間的情感疏離。心理壓力與恐懼造成她離家出走的衝動。

上國中之後，小漁開始感受到同性的性吸引力，小漁對性和同性情感的初次探索，融合羞怯、期待和恐懼的複雜情緒，然而小漁相信同性愛情是錯誤的，而且是不可能發生的。這樣的異性戀基本假設讓小漁對同性情感產生悲劇式的自我預言，並且用負向行動阻礙原本建立的同性情感，以符合其悲劇預言。社會規範的代言人（老師和媒體）刻意忽視同性戀的存在，都說同性情感只是過渡期，讓小漁感受到自己的同性情感是不被承認和接受的。同時大環境對同性戀的負面刻板印象，認為同性戀是不正常的，小漁也將之內化為自己的價值觀，讓小漁難以接受自己的性取向，也懷疑自己是否真的不正常。這打擊了小漁的自尊心。

上高中之後，小漁的同性情感不被異性戀好友承認，讓她感到很孤單，同儕之間對同性戀的消極忽視態度，使小漁在班上採取隱藏的策略來掩飾自己的性取向，在『和別人不一樣』的疏離感和壓力之下，小漁嘗試改變性取向。改變的失敗迫使小漁面對自己是同性戀的事實，小漁和其他女同性戀者的負向互動經驗，深化她的同性戀恐懼，讓小漁對自己的性取向充滿無力感和沮喪，讓她在異性戀同儕中更加缺乏歸屬感。傳播媒體和家人對同性戀者的負面刻板印象，使小漁感受到同性戀的社會烙印，她看到同性戀者在社會上是沒有尊嚴的。小漁避免將自己貼上同性戀的負向標籤，保護自己免於異樣眼光的傷害，甚至嘗試壓抑並昇華性取向，讓自己無性化，免除一切壓力和恐懼。

上大學之後，小漁仍對同性戀抱持悲觀的預期，她相信同性愛情是沒有結果的，然而無法壓抑內心同性情愛的小漁，終於發展第一份同性戀情。母親認為同性戀是亂搞，小漁相信母親一定無法接受同性戀；小漁發現母親並未發現她的同性戀情，小漁為自己的隱藏策略成功而慶幸？心裡卻認為是同性戀話題太敏感，使家人不敢如此猜想。

小漁選擇性地對大學同學揭露同性戀情，並且接收到正向回饋，有助於小漁克服內化的同性戀恐懼，並以正向眼光接受自己的同性

戀情和性取向，小漁的自信心和自尊因此提昇。此時接收到同學對同性戀的悲觀預言，並未造成小漁的退縮；和其他同性戀者的經驗分享與互動關係，反而使小漁更積極肯定自己的性取向。

和伴侶的相處經驗，有助於小漁接受自己的女性特質和女性身體，但是小漁和伴侶之間對同性戀的認同程度差距太大，使兩人無法建立對戀情的共同承諾，並促使戀情無法被公開宣告，造成小漁無法信任伴侶，對戀情也缺乏安全感。受到挫折和傷害的小漁再次致力於驗證同性戀的悲觀預言：相信伴侶最終愛的還是男人。她不斷將伴侶的反應作負面詮釋，缺乏自信的小漁無法推翻『異性戀比同性戀正當而優越』的假設，無奈地認同伴侶的異性戀基本假設與立場，伴侶渴望『結婚生子』的異性戀期待，使小漁感到自卑和失落，並且喪失繼續為戀情努力的勇氣和決心，強烈的不安全感時而浮現，導致小漁分手的衝動。然而，面對和伴侶之間的認同衝突，使小漁體會到環境對性取向認同發展的影響，小漁發現同性戀和異性戀無須對立存在，她賦予自己的性取向較大的彈性，也願意接受彼此的認同差異。

經歷戀愛中的衝突與風暴，小漁克服了內化的同性戀恐懼，對同性戀的認同趨於穩定之後，小漁現身的渴望和需要也隨之浮現。認同同性戀族群的小漁，評估目前的環境和時機之後，瞭解同性戀族群在社會中的弱勢地位，小漁決心爭取其他層面的社會優勢地位，並且尋求超越同性戀的刻板印象，種種努力均為未來的現身作準備。而今小漁能夠深刻體會社會文化脈絡對自己的切身影響，小漁從同儕互動中瞭解到同性戀被視為社會禁忌，一種真實存在又不被社會認可的情感方式。隨著小漁的自信心和主體性的提高，這樣的理解對小漁是一種『發現』，而不再是一種『打擊』。

過去和母親關係的疏離關係，並未隨著母親生病而改變。小漁無法克服對母親的恐懼，她仍相信母親若知道她的性取向將阻斷她的求學和經濟，小漁對於自己遲遲未對母親表白，直到母親過世的那一刻，母女之間的隔閡感仍無法消除的結果，感到深刻的遺憾和

痛苦。家人至今並不清楚小漁的性取向，小漁認為要獲得家人的接受並非一蹴可幾，在經濟獨立又有固定伴侶之後，才是對父親和其他家人現身的成熟時機。親戚們普遍傳統而保守，她的現身必然會造成親戚的恐懼與排斥，小漁考量家人的處境以及現身的利弊得失之後，決定不對親戚現身。

伍、討論（限於篇幅，討論內容省略）

一、認同的覺醒

1. 感覺自己與一般女生不同
2. 受到同性吸引
3. 內化社會的異性戀期待和異性戀基本假設

二、認同的壓抑

1. 家人和同儕反映出來的社會化同性戀恐懼
2. 內化的同性戀恐懼
3. 害怕性取向被重要他人發現
4. 隱藏(passing)策略的使用
5. 和家人、同儕的情感疏離
6. 避免同性戀負向標籤的傷害

三、認同的衝突

1. 嘗試改變為異性戀性取向或無性化
2. 開始接受自己的性取向
3. 和其他女同性戀者的互動經驗
4. 強迫曝光造成心理傷害
5. 異性戀基本假設妨礙同性戀情的發展

四、認同的成長

1. 進入同性戀團體
2. 嘗試接受和肯定自己的女性身體和女性身份
3. 現身經驗對認同的影響

五、認同的穩定

1. 感受社會文化環境對同性戀者的歧視
2. 克服內化的同性戀恐懼
3. 性取向對親子互動關係的影響
4. 性取向對親族關係的影響

陸、結論和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探討女同性戀者的自我認同發展歷程，以個案研究的方式進行敘說分析、詮釋以及故事形式的呈現。研究者意圖從不同的立場和觀點來描繪本研究中兩位受訪的女同性戀者之認同發展經驗，並且在綜合兩位受訪者的認同歷程發展脈絡。研究者認為：在我們這個以異性戀者為多數和主體的社會環境中，她們經歷了同性戀情感和欲望的**覺醒**；又因為受制於個人已經內化的同性戀恐懼以及她們所感受到的社會大眾對同性戀者的負面刻板印象，而**壓抑**其同性情感和欲望。然而在青春期之後，她們內在的同性情感和欲望逐漸增強到難以壓抑時，她們開始面對內在情慾和外在壓力之間的**衝突**，隨著衝突的昇高與解決，她們從中得到學習和**成長**，對同性戀的自我認同也能趨於**穩定**。

研究者同時發現，本研究中兩位受訪的女同性戀者在自我認同的歷程中，造成她們的認同和現身壓力的主要來源是她們內化的同性戀恐懼和異性戀的基本假設，以及她們所感受到的同儕、家人和媒體所傳達出的對同性戀者普遍的恐懼和排斥。現身可能使她們得到支持，也可能是衝突的來源，強迫曝光則造成她們的心理傷害。隨著認同的趨於穩定，兩位受訪者均表示對其自我和生活的滿意度也隨之提高。

二、建議

(一) 研究限制

1. 本研究以個案研究的方法和精神進行，研究結果僅代表兩位受訪者在同性戀性取向的自我認同上之獨特而完整的經驗，其結果無法代表任何其他女同性戀者之自我認同經驗，故不適合將本研究結果用於推論廣大的女同性戀族群。研究者雖然蒐集五份完整的訪談資料，但是基於有限的時間和能力，研究者僅篩選其中兩位受訪者的資料於正式分析中呈現，所得到的研究結果得以深入；相對地，難以同時呈現更豐富多元的女同性戀認同經驗。

2. 本研究基於地緣因素的成本考量和取樣的難易度，所徵求的受訪者目前均生活在北部都會地區，其中四位均為大學生、兩位剛脫離學生生活；研究者對於其他年齡層和其他地域，包括非大學生和非北部都會地區的女同性戀者，則缺乏田野參與觀察經驗並且無法納入本研究的研究對象考量。同時，研究者和受訪者的年齡差距所面對與承受的社會文化和價值觀變遷的落差，是本研究的限制。

3. 本研究以受訪者的敘說為主要的分析內容，因此無法從分析結果中理解訪談員和受訪者的談話脈絡和氣氛，如此作法使資料分析的客觀性降低，研究者的主觀性則增加，本研究未能分析訪談對話的豐富資料亦是本研究的限制。

(二) 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1. 研究者的準備

對異性戀性取向的研究者而言，研究者如何避免偏見和降低社會化的同性戀恐懼心理，是研究者的首要任務。因此，在建立研究關係之前，研究者和訪談員要先作充裕的準備工作，包括：閱讀文獻，同性戀相關書籍、刊物和傳媒、田野參與觀察的經驗、和同性戀者深入的互動經驗，以期和受訪者之間建立平等尊重的研究關係。對同性戀性取向的研究者而言，則需要先檢視並減除自身存在的內

化同性戀恐懼，以避免將自身的同性戀恐懼投射在受訪者身上而不自知。

2. 研究倫理的考量

本研究主題涉及社會文化價值觀之敏感性，研究者必須要勇於面對真實和面對自己，對於深度訪談過程中可能出現的情感轉移關係，研究者有責任即時處理之，避免傷害到受訪者。研究者需要事先預警訪談和研究的進行對受訪者可能造成的影響，避免雙重關係和保護受訪者的私人身份和私人資料是基本原則。同時，研究者必須時時檢核訪談關係，有能力處理任何可能出現的危急狀況，提供給受訪者最佳的支持和保護。保障受訪者權益永遠優先於研究本身的考量。

3. 發展相關研究領域和訓練課程的可能性

在諮商心理學研究領域中，有關於同性戀的研究屬於拓荒階段，除了本研究主題之外，為了協助同性戀個案的心理適應，尚有許多重要的研究主題值得後續的發展，包括：同性戀青少年的認同危機和心理適應之研究、以女同性戀伴侶或女同性戀者之家庭成員為對象進行質的研究、異性戀者同性戀恐懼現象的研究、諮商員同性戀恐懼現象的研究等。在進行相關研究的同時，有關於減除諮商員同性戀恐懼的訓練、諮商員的同性戀個案之諮商效能訓練、同性戀個案小團體輔導等方案或課程的設計，也是諮商心理學領域中值得被發展和研究的方向。

(三) 其他方面

1. 對女同性戀性取向者的建議

本研究以個案分析的方式呈現兩位符合嚴格定義的女同性戀者的認同發展經驗和脈絡，發現兩位受訪者固然面對同樣的社會文化脈絡，但由於人格特質和成長環境等差異，兩位受訪者的認同經驗歧異頗大。由此可見女性縱使同樣具有同性戀性傾向，每個人的發

展經驗仍是獨特唯一的，沒有任何明確的路徑和答案可以解決認同過程中的困惑，而對個人情感的尊重以及社會生存適應的考量是同樣重要的。女性在面對同性戀認同過程中的挑戰和困境時，積極解決問題並能建立人際資源網路，有助於同性戀認同的穩定並能提高對自我和生活的滿意度。

2.對諮商員的建議

諮商員必須認知同性戀是人類自然的情感傾向之一，諮商員有責任檢視並減除自身可能存在的對同性戀者的偏誤和恐懼。同性戀諮商的進行應以尊重和接納同性戀性取向個案為基本態度，理解當今的社會文化環境之下同性戀者的處境，進而協助有同性戀性取向個案作克服內在的同性戀恐懼，協助同性戀個案增進對自我的肯定和生活的調適。

3.對同性戀者親友的建議

從本研究中的受訪者經驗以及對過去研究的文獻探討來看，同性戀者的親友，特別是同性戀者的父母，因為關係親密，同性戀青年除了擔心現身之後令父母感到失望之外，也擔心父母因此承受太大壓力；因此，父母通常是同性戀青少年的最大壓力來源。但是如果現身之後，得到父母的接受或支持，對同性戀青少年的幫助也最大。

在我們這個以異性戀為多數和主體的社會中，一般人對同性戀的真實樣貌通常是陌生的或抱持著刻板印象。人們通常覺得同性戀者只出現在傳播媒體之中，而非出現在自己身旁，因此，一旦同性戀親友對我們現身時，可能會令我們感到很驚訝和難以適應，這是正常的反應。這時需要做的事情是：面對並且克服可能出現的同性戀恐懼，並且誠實地檢視自己的性取向，避免將自身的同性戀恐懼投射到同性戀親友的身上，才能做到真正的接納與尊重。透過努力和自我反省，不僅能使我們瞭解人類情慾的多源性，也才能夠成為同性戀親友認同自己、接納自己的重要支持力量。

- 米德著，胡榮，王小章譯（1995）《心靈、自我與社會》。台北：桂冠出版社。
- 孫隆基（1997）〈社會心理學在近代中國〉，第四屆華人心理與行為科際學術研討會《思維方式及其現代意義》宣讀之論文，未出版。
- 周華山（1995a）《同志論》。香港：香港同志研究社。
- Corraze, J.著，陳浩譯（1992）《同性戀》。台北：遠流出版社。
- Cass, V. C. (1979). Homosexual identity formation: atheoretical model.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4: 219-35.
- Cass, V. C. (1984). Homosexual identity formation: testing a theoretical model. *Th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20 (2): 143-67.
- Coleman, E. (1981-82). Developmental stages of the coming out process.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7 (2/3): 31-43.
- Coleman, E., & Remafedi, G. (1989) Gay, lesbian, and bisexual adolescents: A critical challenge to counselors. *Journal of Counseling & Development* 68: 36-39.
- de Monteflores, C., & Schultz, S. J. (1978) Coming out: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for lesbians and gay men.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34(3): 59-71.
- Dunham, K.L. (1989) Educated to be invisible: the gay and lesbian adolescent.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36 676.)
- Gergen, K. L. & Gergen, M. M. (1986) Narrative form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psychological science. In Sarbin, T. R. (Ed.) *Narrative psychology*. New York: Praeger.
- Goldenberg, H., & Goldenberg, I. (1994) Counseling gay male and lesbian couples. In *Counseling Today's Families*, 193-211.
- Gonsiorek, J. C. (1982) The use of diagnostic concepts in work with gay and lesbian population. In Gonsiorek, J. C. (Ed.) *Gay and Lesbian Clients*. New York: Harrington. 9-20
- Gramick, J. (1984). Developing a lesbian identity. In Darty, T. & Potter, S. (Eds.) *Women-identified women*. Palo Alto. CA: Mayfield. 31-44.
- Groves, P. A. & Ventura, L. A. (1983) The lesbian coming out process: therapeutic considerations. *The Personal and Guidance Journal* 62: 146-149.
- Herek, G. M., Kimmel, D. C., Amaro, H., & Melton, G. B. (1991) Avoiding heterosexist bias in psychological research. *American Psychologist* 46(9): 957-963.

- Hetrick, E.S., & Martin, A. D. (1987) Developmental issues and their resolution for gay and lesbian adolescents.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14: 25-43.
- Lewis, L. A. (1984) The coming-out process for lesbians: integrating a stable identity. *Social Work* 29(5): 464-469.
- MacDonald, Jr. A. P. (1981) Bisexuality: some comments on research and theory.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6(3): 21-35.
- Marso, J. L. (1991) Addressing the developmental issues of lesbian and gay college student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28 861.)
- Minton, H. L. & McDonald, G. J. (1984). Homosexual identity formation as a developmental process.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9(2/3): 91-104.
- Morin, S. F., & Rothblum, E. D. (1991) Removing the stigma. *American Psychologist* 46(9): 947-948.
- Ponse, B. (1980) Lesbians and their worlds. In Marmo, J. (Eds.) *Homosexual Behavior: A Modern Reappraisal*. New York: Basic Books. 157-175.
- Project 10 Handbook: addressing lesbian and gay issues in our school. A resource directory for teachers, guidance counselors, parents and school-based adolescent care provider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37 567.)
- Riessman, C. K. (1993) *Narrative Analysis*.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v. 30) Newbury Park, CA: Sage.
- Richardson, D. (1981) . Lesbian identities. In J. Hart & D. Richardson (Eds.)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homosexualit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11-124.
- Richardson, D., & Hart, J. (1981). The development and maintenance of a homosexual identity. In J. Hart & D. Richardson (Eds.)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homosexualit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73-92.
- Robert, S. (1989) Lesbian/gay identity development during the college years. U.M.I. Dissertation.
- Sophie, J. (1982) Counseling lesbians. *The Personal and Guidance Journal* 60: 341-344.
- Sophie, J. (1985-86).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stage theories of lesbian identity development.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12(2): 39-51.
- Sophie, J. (1987). Internalized homophobia and lesbian identity.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14: 53-65.
- Spence, D. (1982) *Narrative Truth and Historical Truth*. New York: Norton.
- Troiden, R. R. (1984). Self, self-concept, identity, and homosexual identity: Constructs in need of definition and differentiation.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10(3/4): 97-109.

- Warren, C. (1980) Homosexuality and stigma. In Marmo, J. (Ed) *Homosexual Behavior: A Modern Reappraisal*. 123-141. 231
- Zera, D. (1992) Coming of age in a heterosexist world: the development of gay and lesbian adolescents. *Adolescence*, 27: 108, 849-854.

洪
雅
琴

